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上海證交所受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除非另有說明，通函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已向上海證交所提交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文件(包括招股書申報稿(「招股書」))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接獲上海證交所出具的確認受理申請的函件。招股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公布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http://www.smics.com))公布。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